

150亿上海企业年金年底移交

长江养老保险整体接盘尚存悬念

□本报记者 黄蕾

“到2007年底，上海企业年金将完成整体移交工作，意味着社保机构正式退出年金运营舞台。”一位消息灵通人士昨日向本报记者透露，“至于具体移交模式及移交对象，目前仍是未知数，要等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的文件下来后才知道。”

据可靠消息称，业界极为关心的上海企业年金的总体规模约有150亿元。而该人士口中所提及的“文件”，则是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将于4月上旬发布的关于企业年金过渡移交过程的相关政策。“前不久，劳动和社会保

障部刚刚召集各地方社保机构相关负责人，商讨企业年金移交的具体操作。等相关文件一发布，移交模式即清晰可见。”该人士告诉记者。

企业年金转制的大概思路为：按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下发的34号文件，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再接收新的企业年金计划，新建立的企业年金计划要由具备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资格的机构管理运营。《企业年金试行办法》、《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试行办法》颁布前建立的企业年金计划，要在2007年底之前移交给具备资格的机构管理运营。在过渡期内，合同到期的投资项目，要按《企业年

金基金管理试行办法》规定执行，不得再投向禁止的领域。

据记者多方了解，目前上海企业年金账户已基本冻结、等待移交，相关部门正在加紧做好移交前的准备工作，包括核对年金账目、梳理移交程序等。“正式移交之后，社保机构的角色将由运动员、裁判员转换为监督员。”就近期媒体关于“上海金融服务办公室等政府部门正牵头数家大型企业组建长江养老保险公司的报道，一知情人士向记者证实了这一消息。他称，“前不久，相关部门已经召集了宝钢、太保等长江养老的目标股东开会，商讨筹建事宜。”据他所说，上海对企

业年金的移交思路或将是：旧账交给长江养老保险公司做，新的企业年金则完全以市场化方式运作，太平养老、平安养老等具备资格的都可参与其中。

不过，也有业内人士向记者表示，“这家待筹的养老保险公司整体接盘企业年金业务的说法值得商榷，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已明确企业年金要市场化运营的前提下，究竟交给谁来接管企业年金，并不是简单由一方说了算的。企业在年金走市场化经营路线的大背景下，企业在选择由谁来管理它的年金上也有话语权。”

对于业界关于“大型企业集团主导下的长江养老保险有限公司恐

难脱政府控制权”的担忧，中央财经大学保险学院主任郝演苏教授认为，这样的忧虑并非空穴来风，不过，不能单凭“政府相关部门牵头组建”这点来判断这家养老保险公司就不是“市场化的产物”，“如果它顺利拿到牌照和资格认可，它就可以与现有的专业养老保险公司一起参与竞争。”

据记者最新了解到的信息，长江养老保险公司在目前仍处申报阶段，由于这种由多家大型企业共同参与管理企业年金的做法在国内尚属空白，预计在审批程序上较为繁琐，能否赶在今年年底企业年金移交前完成组建，尚存悬念。

国寿高层否认已收购中诚信托

□本报记者 卢晓平

一大信托公司。

但他强调，中国人寿对金融行业，包括信托、基金、银行、券商等金融机构股权投资持非常积极的态度，一直在寻找合适的投资机会和投资对象。

继参股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信证券、工商银行和广发银行后，正在向综合类金融集团转型的中国人寿保险在资本市场方面的运作越来越受到多方关注。

有消息称，中国人寿欲以控股方式收购国家银监会唯一直接监管的信托投资公司——中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其可能出现的操作方案是：由中诚信托进行约20亿额度的定向增发，而中国人寿通过收购增发的股份从而成为中诚信托的第一大股东。与此同时，中国人寿有意进一步收购中诚信托第二大股东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20%股权，稳固其控股股东地位。增发之后的中诚信托有可能达到约40亿的规模，将成为超越平安信托的第

一大股东。由此看来，无论中诚信被收购的事情是否已成定局，都不影响中国人寿在资本市场上大展身手。

银监会业务创新监管协作部主任李伏安

“三法两规”为银保股权合作已留出口



李伏安

□本报记者 卢晓平

中国银监会业务创新监管协作部主任李伏安日前表示，银行保险混业经营涉及的法律规定，主要有“三法两规”，即《商业银行法》、《保险法》、《证券法》和《保险公司管理规定》、《向保险公司投资人股暂行规定》。总体上看，“三法两规”对商业银行介入保险业及持股比例均存在一定的限制，但也留有出口。

李伏安认为，《商业银行法》、《保险法》和《证券法》都贯彻了分业经营的原则，这是根据当时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以及金融机构、金融市场和金融制度发展和完善的实际情况下确定的。而《向保险公司投资人股暂行规定》、《保险公司管理规定》则对商业银行介入保险业时具体持股比例构成了限制。

但他强调，我国法律也并没有绝对排斥在法律框架以内银行、保险和证券业的合理交叉，凡规定分业经营之处均已留下“国家另有规定除外”的出口，只要国务院出台试点办法，并对商业银行持股比例作出新的规定，则通过持股控股进行银行保险混业经营便有了法律依据。



随着监管政策放开，金融控股集团必将对银保业务现有的格局形成重大影响 资料图

工商银行机构业务部副经理席德应 银保合作仍属粗放式 格局酝酿质变

□本报记者 卢晓平

品创新。

席德应表示，“非常希望能汲取保险行业的主动销售经验，与保险公司共同研发产品、采取利润分享模式，探讨研究银保产品从设计、到试点、到推广的供给销售链条，将保险产品作为金融综合服务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提供给共同客户”。

银保双方作为利润导向型的市场主体，其对于合作模式的选择，往往成为决定合作成败的关键因素。国际银行保险的发展经验表明，银行与保险公司的合作应该是长期、稳定、利润共享的关系。为此，工商银行积极倡导“银行出需求、保险出产品”的理念，改变目前“保险公司提供什么产品，银行就销售什么产品”的被动代理模式。

席德应表示，“下一阶段我们将致力于产品的创新，体现保险产品风险保障和资产负债长期匹配的特色，强调银保产品与同理财产险的特性；体现与商业银行主营业务和产品的结合，争取在信用保险、保证保险、保单质押贷款方面有所突破，向客户提供集保值、增值、损失补偿、年金给付和各类保障等相结合的多元化金融服务”。

除了模式创新，席德应表示在服务创新上，主要体现在银保产品销售方面，应大力发展战略理财中心、网上保险、电话直销等多元化渠道，逐渐打破银行柜台的单一销售模式，使客户享受到更加专业化、人性化、透明化的服务；在银保产品的售后方面，银行和保险公司应当联起手来，通过开展诚信月、服务节、满期给付二次营销等客户服务活动，深化银行保险的联合服务工作，提升消费者对银行保险的满意度。

当然，他特别希望是制度上的创新。“我希望监管层面能够尽快出台《银行保险业务管理办法》，就银保双方所关心的信息平台、技术标准、新渠道拓展等议题进行制度规范和风险警示，在制度创新上更进一步，继续为银保创新提供一个更加广阔的舞台，为银保业务的长远发展增添更多的活力”，他说。

随着保险资金运用渠道的放开，特别是随着保险“国十条”的颁布，国内大型保险公司通过股权投资的形式，构建全方位的金融控股集团，并已经将业务的触角渗透到商业银行现有的经营领域。随着保险在未来金融控股集团中的重要地位逐渐被国内银行普遍认知，部分国有商业银行以及股份制商业银行均有成立保险公司的计划。

一旦监管政策进一步放开，国内大型金融控股集团形成，必将对银保业务现有的格局形成重大变化。

平安前两月保费收入171亿

□本报记者 黄蕾

另外，有关委任王众孚、张鸿义、陈甦为平安保险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三份议案也获得全票通过。同时通过的还有《关于国内独立非执行董事酬金的议案》。

平安保险同时公布了旗下三家子公司的今年业绩表现。平安人寿、平安财险和平安健康险于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2月28日期间的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分别为137.9302亿元、33.1106亿元及6万元。上述保费收入数据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且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盈科民安开展关联交易

□本报记者 黄蕾

偿一般保险业务若干类别的索偿。成功交易后，盈科保险可就其提供的代理服务向民安保险收取服务费。

根据公告显示，民安保险是香港中保集团及中保控股公司的附属公司，而中保控股则是持有盈科保险11.16%股权的主要股东之一，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盈科保险与民安保险之间的交易符合关联交易的要求。

■关注加息冲击波

加息提升保险业回报率 国寿平安受益颇丰

□本报记者 黄蕾

本次加息将使国寿、平安的净利润分别增长5.18%、1.95%。”

对于保险业来说，央行加息将构成一定利好，尤其对寿险业更甚。由于中国人寿和平安保险的资产有相当一部分配置在银行存款和债券投资上，加息将直接提升两家保险巨头在银行存款、债券投资及贷款的净收益率，使保险公司的回报率趋于上升。

记者昨日分别就“加息对保险业投资回报影响几何”采访了国泰君安证券研究所金融分析师伍永刚及港股分析师罗景。

伍永刚分析认为，由于寿险业保单绝大部分为长期性，且其预定利率短期不会跟升；而产险业保单大多期限较短，预定利率往往随后跟升。因此，在加息过程中，寿险业往往能获得更丰厚的利差益。

如果不考虑资产配置调整，则保险公司的银行存款比例越高，受益越大。根据国泰君安的模型预测，2007年国寿、平安银行存款在生息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37.3%、28.38%；国寿、平安债券投资在生息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51.48%、56.38%。因此，按目前资产结构预测，国寿在加息周期中受益更丰。

多位金融分析师昨日向记者表示，保险股经过充分调整，目前投资价值已初步显现，加之我国面临加息的经济环境，投资渠道拓宽、比例上升等潜在利好，未来一遇大盘调整到位，保险股有望率先走好。伍永刚说，接下来2至3个月，保险股总体上仍将继续震荡调整格局，但他坚持长期看好保险股，预计保险股下一波上升行情的时间窗口在5至6月份。

“三法两规”相关规定

《商业银行法》 (2003年12月修订)在法律上规定银行分业经营，该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商业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得从事信托投资和证券经营业务，不得向非自动不动产投资，不得向非银行金融机构或企业投资。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保险法》第六条规定，经营商业保险业务，必须是依照本法设立的保险公司。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商业保险业务。

《证券法》第六条规定：“证券业和银行业、信托业、保险业分业经营、分业管理。国家另有规定除外。”

如果独资设立或绝对控股保险公司，则《保险公司管理规定》第四

十三条设有限制性条款：“除中国保监会批准的保险控股公司或者保险公司外，单个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包括其关联方）投资保险公司的，持有的股份不得超过保险公司股份总额的20%。”如果通过境外金融机构投资保险公司，则《保险公司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设有限制性条款：“…全部境外股东参股比例应当低于保险公司股份总额的25%。全部境外股东投资比例占保险公司股份总额25%以上，适用外资保险公司管理的有关规定。”

数据显示，2006年工商银行代理保险业务整体规模已经突破千亿元大关，保持着超过40%的年均增幅。

从创新的角度，他谈到银保业务未来发展的思考：模式创新和产

品创新。

席德应表示，“非常希望能汲取保险行业的主动销售经验，与保险公司共同研发产品、采取利润分享模式，探讨研究银保产品从设计、到试点、到推广的供给销售链条，将保险产品作为金融综合服务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提供给共同客户”。

银保双方作为利润导向型的市场主体，其对于合作模式的选择，往往成为决定合作成败的关键因素。国际银行保险的发展经验表明，银行与保险公司的合作应该是长期、稳定、利润共享的关系。为此，工商银行积极倡导“银行出需求、保险出产品”的理念，改变目前“保险公司提供什么产品，银行就销售什么产品”的被动代理模式。

席德应表示，“下一阶段我们将致力于产品的创新，体现保险产品风险保障和资产负债长期匹配的特色，强调银保产品与同理财产险的特性；体现与商业银行主营业务和产品的结合，争取在信用保险、保证保险、保单质押贷款方面有所突破，向客户提供集保值、增值、损失补偿、年金给付和各类保障等相结合的多元化金融服务”。

除了模式创新，席德应表示在服务创新上，主要体现在银保产品销售方面，应大力发展战略理财中心、网

国寿联手广发行探路银保

□本报记者 卢晓平
唐雪来 金苹苹

“近年来，中国人寿与多家商业银行签订了全面业务合作协议，但是，与直接股权投资的商业银行开展全面长期战略合作，这还是第一次”。

这是中国人寿掌门人杨超，昨日在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签署《全面长期战略合作协议》会议上发言时表示的。

那么，银行保险股权合作究竟带来什么实质性的变化呢？

“通过股权纽带关系，形成你中有我，我中有你。是一种合作范围所覆盖的产品与网络更广、更有深度的强强合作”，杨超形象地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杨超表示，中国人寿与广发行都拥有各自独特的资源及渠道优势，相互之间存在着明显的优势互补关系，这是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良好基础。他强调指出，中国人寿与广发行此次基于股权为纽带的

全面合作，是覆盖了产品、资源、技术等方面的合作。因此，在金融一体化发展的趋势下，此次合作也是保险业与银行业间相互融合的探索。

据悉，中国人寿与广发行在保险业务代理领域已合作多年，中国人寿一直是广发行最大的银保客户。

根据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在银行卡业务、资金合作、电子商务、客户资源共享、信息技术、产品开发、品牌推广等广泛互利的领域进行合作。